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購入、購買或認購下述牛熊證的邀請或要約。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務請留意，牛熊證的價格可急升亦可急跌，閣下的投資可能會蒙受全盤損失。閣下務須完全了解牛熊證的潛在風險及回報，並須自行決定牛熊證是否適合閣下投資。如有需要，閣下應徵詢顧問意見。

由
德意志銀行
(根據德意志聯邦共和國法律註冊成立)
透過其倫敦分行行事
發行

指數牛熊證

公佈

本公司有意發行下文詳述的牛熊證（「牛熊證」）。

證券代號	60622	60625
指數	恒生指數	恒生指數
形式	歐式	歐式
種類	熊	熊
類別	R	R
結算方式	現金結算	現金結算
發行量	300,000,000	300,000,000
發行價	0.30港元	0.40港元
行使水平	14,300	15,300
收回水平	13,500	14,500
強制收回觀察期開始日	2008年11月27日	2008年11月27日
強制收回觀察期完結日	2009年7月29日	2009年7月29日
估值日／到期日	2009年7月30日	2009年7月30日
每手買賣單位	10,000份牛熊證	10,000份牛熊證
行使數額	10,000份牛熊證	10,000份牛熊證
初始資金成本	年利率8.2196% (港元6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 年利率5.9203%)	年利率7.6824% (港元6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 年利率5.3831%)
除數	10,000	10,000
槓桿比率*	4.04倍	3.03倍
實際槓桿比率*	4.04倍	3.03倍
溢價*	6.70%	6.70%
流通量提供者	德意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經紀編號：9545) 電話：(852) 2203 6116	德意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經紀編號：9545) 電話：(852) 2203 6116

* 此等數值未必可與其他指數牛熊證發行機構提供的類似資料作比較，因為每間發行機構可能採用不同的計價模式。

牛熊證以記名形式發行，並只可以有關買賣單位行使。

甚麼是強制收回事件？強制收回事件出現，會有甚麼事情發生？

強制收回事件是指強制收回觀察期內首次發生現貨水平等於或高於收回水平之情況。

謹此表明，強制收回事件可於營業日的開市前時段或收市競價交易時段發生。

現貨水平是指由指數編製人編製及發佈的指數現貨水平。

強制收回觀察期指強制收回觀察期開始日起至強制收回觀察期完結日（包括首尾兩日）止。

於強制收回事件發生時，牛熊證會自動到期，而每筆行使數額將賦予閣下權利，可從本公司收取以港元計算的強制收回回報，金額相等於：

$$(\text{行使水平} - \text{最高指數水平}) \times 1.00 \text{ 港元} \times \frac{10,000}{\text{除數}} - \text{費用}$$

最高指數水平是指由發生強制收回事件之時至下一個交易時段結束之期間（可予延長）指數的最高水平。

倘強制收回回報等於或低於零，閣下將損失於牛熊證的全部投資。

本公司於到期時如何計算現金結算款？

如於強制收回觀察期內並無發生強制收回事件，而於到期日的現金結算款大於零，牛熊證將會自動行使。閣下毋須發出任何行使通知。

每筆行使數額將賦予閣下權利，可從本公司收取以港元計算的現金結算款，金額相等於：

$$(\text{行使水平} - \text{收市水平}) \times 1.00 \text{ 港元} \times \frac{10,000}{\text{除數}} - \text{費用}$$

收市水平為於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結算恒生指數2009年7月期貨合約之最後結算價。

閣下可從何處獲取進一步資料？

本公司於2008年4月28日刊發的基本上市文件、將於2008年11月25日或前後刊發的披露增編，以及任何額外增編或續編文件、將於2008年11月26日或前後刊發的補充上市文件（英文版本及中文譯本），與本公司最近期可從公開途徑得到的年報及中期報告（如有），將於European Asian Bank (Hong Kong) Nominees Limited辦事處（現時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48樓）可供查閱。

流通量提供者將如何提供報價？

流通量提供者將會就買入及賣出報價要求作出回應，從而提供流通量。報價可致電索取。

其他資料

牛熊證將構成本公司的一般無抵押合約責任，而並非任何其他人士的責任。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牛熊證上市及買賣。發行牛熊證須待上市獲批准後方可作實。倘本公司不獲聯交所批准牛熊證上市，則不會發行牛熊證。本公司預期牛熊證將約於2008年11月27日開始買賣。

除作為持牌銀行受香港金融管理局及(就於英國的投資業務而言)英國金融服務管理局規管外，本公司並不受上市規則第15A.13(2)或(3)條所述的機構所規管。本公司受德國聯邦金融事務監察局規管。

本公司的長期優先債務獲以下評級：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評為Aa1級；標準普爾評級集團評為AA-級；及Fitch IBCA Ltd.評為AA-級。

指數免責聲明

恒生指數(「該(等)指數」)乃由恒生指數有限公司根據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之批准發佈及編製。恒生指數之標記及名稱之所有權權益由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擁有。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及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已同意德意志銀行可就牛熊證(「該產品」)使用及引述該(等)指數，惟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及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並無就(i)任何該(等)指數及其計算或任何其他與之有關的資料的準確性及完整性；或(ii)任何該(等)指數或其中任何成份或其所包涵的資料作任何用途之適用性或適合性；或(iii)任何人士因使用任何該(等)指數或其中任何成份或其所包涵的資料作任何用途而引致之結果，而向該產品之任何經紀或該產品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作出保證或聲明或擔保，亦不會就任何該(等)指數提供或默示任何保證、聲明或擔保。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可隨時更改或修改計算及編製該(等)指數及其任何有關程式、成份股份及系數之過程及基準，而無須作出通知。於法律容許的範圍內，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及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不會因(i)德意志銀行就該產品引用及／或參考任何該(等)指數；或(ii)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在計算任何該(等)指數時的任何失準、遺漏、失誤或錯誤；或(iii)與計算任何該(等)指數有關並由任何其他人士提供的資料的任何失準、遺漏、失誤或錯誤；或(iv)任何經紀、該產品持有人或任何其他處置該產品的人士，因上述原因而直接或間接蒙受的任何經濟或其他損失承擔任何責任。任何經紀、該產品持有人或任何其他處置該產品的人士，不得因有關該產品的事宜，以任何形式向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及／或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進行索償、法律行動或法律訴訟。任何經紀、該產品持有人或任何其他處置該產品的人士，須完全了解此免責聲明，並且不能依賴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及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為免產生疑問，本免責聲明並不會於任何經紀、該產品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與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及／或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之間構成任何合約或準合約關係，而亦不應視作已構成該等合約關係。

2008年11月20日